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8,727,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4,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3,977,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4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代表股份 13,977,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代表股份 13,977,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4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398,405,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3%;反对 32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655,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6987%;反对 321,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3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97,8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7%;反对 32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弃权 520,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716%;反对 321,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3013%;弃权 520,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7271%。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 398,72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977,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97,75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1%;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00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0712%;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9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397,75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1%;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00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0712%;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9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97,75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1%;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00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0712%;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9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97,75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1%;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00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0712%;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9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97,75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1%;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00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0712%;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9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86,65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33%;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9%;弃权 11,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6562%;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9288%;弃权 11,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415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 386,65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33%;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9%;弃权 11,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6562%;反对 968,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9288%;弃权 11,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415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21)。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88,24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428,571 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714,286 股。具体测算如下表: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14,286-1,428,571	0.81%-1.62%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27,770	39.58	36,356,341	4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12,230	60.42	51,883,659	58.80
总股本	88,240,000	100.00	88,240,000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2,5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8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27,770	39.58	35,652,056	40.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12,230	60.42	52,597,944	59.61
总股本	88,240,000	100.00	88,24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2,536.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28.39 万元,流动资产 71,683.5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5.40%、6.86%、6.98%,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8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切实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何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王文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何进:中国国籍,男,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浮法事业部副总裁、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兼平板事业部总裁;现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目前,何进先生持有"南玻 A"股份 897,600 股。

王文欣:中国国籍,女,1978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截至目前,王文欣女士持有"南玻 A"股份 154,600 股。

以上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授权有效期内,此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点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 18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2、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信誉高且盈利能力强的大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并对投资产品开展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拟进行投资的品种为大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 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3、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8 亿元。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对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决策,具体实施和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5、投资期限

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6、授权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大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并将加强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的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